“硕鼠”落网记

本报记者 王冰 李良勇 通讯员 白金中

本报讯 在去年的“百日会战”打防行动中，商丘市公安局坞墙派出所针对辖区发生的几起外出务工户粮食被盗案，克难攻坚。面对案件初期线索少及犯罪嫌疑人“狡兔三窟、善变伪装”等诸多难关，专案民警从茫茫人海中多角度分析、多渠道侦查、多方位追击。民警历经近三个月的侦查，始终不放松对嫌疑人的追踪，于2016年12月15日将以周某为首的3名盗粮“硕鼠”抓获归案。这一犯罪团伙的折戟，让辖区群众奔走相告、拍手称快，案发地周边群众唯恐“口粮”再被窃的心头阴霾被驱除了。

去年9月中旬的一天，辖区一名在外地务工的村民因办事匆匆返回家中，用钥匙打开院门、房门后，他吃惊地发现家中存放的一囤粮食不见了。这名村民很纳闷：“这两道门锁都原样未动，院墙也没发现攀爬痕迹，粮食咋没有了呢?”惶恐中，他选择了报警。

坞墙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但是，经勘查走访，没有取得任何有价值的线索。

无独有偶，仅过了两三天时间，坞墙派出所又相继接到辖区其他村组发生的几起外出务工户粮食被盗的报警。

“民以食为天。”所长王磊拍案而起：“粮食被盗事关群众的日常生活，事关群众的家门口安全，事关辖区大局平安，这样的案件破不掉，我就卷铺盖走人。”一向豪爽果断、沉着干练的王磊向上级公安机关及辖区党委、政府立下了“军令状”，一股“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和志气迅速弥漫全所。

随即，专案民警在上级刑侦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对辖区发生的几起粮食被盗案案发地周围村民进行了细致走访、摸排，调阅案发地周边的电子监控，民警白天调查、晚上研判，工作起来昼夜不停。

虽然民警不辞辛苦、连续奋战，但由于这几起粮食被盗案均发生在下半夜凌晨时分，且都是家中无人居住的外出务工户。因此，从村民中间获取的线索极其有限。经过一连半个多月的紧张侦查，几条看似有价值的线索最终在排查、收集、分析、排除、再摸排的反复中搁浅，案件的突破一时陷入僵局。

对于案件的进展，王磊始终做到靠前指挥、亲力亲为，即便这样，案件寻觅不到突破口，在王磊和民警心中就是一个“结”。有时睡前躺在床上，王磊还想着如何拓宽侦查渠道，尽快锁定侦查目标等。有一次因连续几昼夜在路上奔波侦查，王磊回所后发起高烧，在办公室的床上一边打着点滴，一边对案件加以分析。其实，这样的场景在王磊和民警身上时常发生。

“对辖区所有出入口的电子监控逐一调阅，与相邻兄弟派出所互通信息，看其他辖区有没有此类案件的发生，及时并案侦查。”为推进案件的多方位追击，王磊和民警转入了更为细碎繁琐、量如瀚海的信息排查比对工作中。

其间，民警的侦查足迹先后遍及安徽亳州，河南周口、鹿邑及与坞墙相邻的周边6个乡（镇），总行程近三万公里。他们冒着严寒，风餐露宿，因途中摸排侦查的劳累和煎熬，民警嘴上大多起了水泡，但他们依然士气昂扬、耐力无比，定破此案的信念坚定不移。

功夫不负有心人，拨云驱雾见晴日。去年12月上旬，经过民警层层抽丝剥茧，盗粮犯罪嫌疑人身份渐渐浮出了水面。经综合分析、判定，辖区的几起粮食被盗案均为同一团伙所为，三名涉案犯罪嫌疑人无固定职业，安徽亳州人，平时白天在鹿邑的小旅馆潜藏，夜间跨区域流窜至睢阳区坞墙等乡镇干起偷盗粮食的勾当。

目标锁定后，紧接着就是民警来不及休整的蹲点布控。2016年12月15日，专案民警经过多日蹲守果断开始“收网行动”。随着一声令下，民警在鹿邑县一胡同的小旅馆内迅速出击，一举将以周某为主的三名盗粮团伙成员抓获。

“我白天在鹿邑住宿，夜里才去商丘作案，你们怎么抓到我。”犯罪嫌疑人周某被擒后一脸惊诧。嫌疑人惊诧的背后，折射的是坞墙派出所民警追踪破案付出的巨大艰辛。

经审讯，嫌疑人周某等人学过开锁技术，为减少作案时被村民撞见的概率，他们先装扮成小生意人进村踩点，一般选择外出务工户，且院内没有住人的庭院实施作案。盗窃粮食后，他们将门锁恢复成原样。

案破了，盗粮“硕鼠”抓获了，压在坞墙派出所民警心中犹如石头的一个“结”落地了。

据悉，此案带破盗粮案件20余起，极大地净化了辖区治安环境，案发地村组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和安宁。

法治短波

为了确保春运安全畅通，虞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为全县4400多辆春运车辆贴上了“紧箍咒”，号召群众对春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装载易燃易爆危险品、驾驶假牌假证无牌无证机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奖励最高可达200元。

虞交轩摄

市公安局前进分局强化“城市窗口意识”

本报讯 近期，商丘市公安局前进分局不断强化“守卫城市窗口、维护窗口形象”大局意识，调配多组警力从创优服务、巡防巡控等方面着手，精心备战春运期间火车站区域等人流密集部位的治安打防创建工作，用综合创安擦亮城市窗口。

该局在火车站区域设立咨询台，向过往旅客散发及讲解安全防范常识和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资料。同时，他们以白天见警力、夜间见警车警灯为目标，实行24小时“流动哨警”防控新模式，开展便衣小分队、防暴小分队、专职巡防队等警种的联动协作防范。为严密区域化防范，严防火车站区域价格欺诈、经营敲诈、诈骗活动发生，该分局紧紧围绕违法犯罪分子“吃、住、行、娱”等环节，对火车站区域旅馆、网吧等开展“鹰眼”式的突击性、滚动性大清查，强化阵地控制，有力震慑和打击犯罪。为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各类侵财案件的侦破工作，从根本上遏制案件高发，民警以“案、人、物、证、线”为着力点，综合运用战术战法，推行信息导侦，快速反应、快侦快办，认真分析梳理已破案件的性质、作案手段、现场遗留痕迹及重点人员流动轨迹等，高效打击侵财类案件。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魏玉红 马晓莉

市公安局李庄派出所“禁燃”宣教管控双驱动

本报讯 近日，商丘市公安局李庄派出所加大流动宣教和巡查整治的力度，严阵以待，使“禁燃”宣教与管控进社区、上街面、入人心，营造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千家万户支持拥护”的浓厚氛围。

该所出动“禁燃”宣传车，掀起滚动宣传播报“禁燃”政策及意义的高潮，民警走村串巷认真排查农村超市、街面商户、出租房屋等处有无私自经营存放烟花爆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民警以“一村一警”大走访为引领，以源头消除治安、消防隐患为目标，集中警力，挖潜民力，通过查控、整改各类治安、消防隐患，筑牢辖区路面巡防、夜间巡控及城乡接合部的治安防范，小区、场所基础防控等，以此完善基层社区的综治防范，让平安相伴千万家。

通讯员 王成文 刘明亮

市公安局宋集派出所边界防范“综”字领先

本报讯 近日，随着春节的临近，商丘市公安局宋集派出所合力开展以边界综治防控为主的创安工作，悉心守护辖区群众平安祥和过节。

宋集辖区地处豫皖两省交界处，105国道贯穿其中，每逢节日往来人流异常稠密。为有效打击和预防流窜犯罪，该所组织专门警力强化在豫皖边界的设卡盘查，最大限度清查可疑车辆和人员。他们牵头豫皖边界相邻村组的干部、群众代表定期互访座谈、互动防范，共谋发展，共创边界治安。对边界村组或流动人员引发的纠纷，以综合调处为主，辅以依法处置，达到平稳高效解决的目的。他们定期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综治办汇报沟通边界创安情况，牵头综治人员参与专职巡防，宣传车进社区活动，促进警干联手防范，提升综治效能。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苗正峰

市公安局张阁派出所提高见警率和管控率

本报讯 近期，商丘市公安局张阁派出所积极发扬“百日会战”攻坚精神，扎实有序开展走访、宣传、巡控、排查等创安防范工作，以民警的辛苦换来千家万户的平安。

该所搭乘“一村一警”走村入户的时机，以点带面，对务工人员、返乡人员动员技防拓展、联动排查纠纷等，以发传单、讲案例、打比喻、拉家常等方式，增强辖区群众的节日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夯实平安创建基础。在总结“百日会战”的基础上，该所民警再扬打击利剑，对“盗抢骗”等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发起凌厉攻势，力求破获一案、震慑一片、防范一方。该所还以提高见警率和管控率为目的，安排警车进行白天和夜间的交替性村组穿梭巡控，营造打防犯罪声势，有效降低农村案发率，让辖区群众过一个宁静、文明、绿色的春节。

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史鹏彬

市公安局包公庙派出所宣传巡查防范进乡村

本报讯 时下，商丘市公安局包公庙派出所利用散发防范宣传资料、登门走访交流、流动警车播报等形式，宣传节日防火、防盗及聚众赌博、酒后驾驶、酗酒闹事等不法活动的危害惩处法律常识，促进了节日创安。

为预防外出务工人员参与赌博、酒后驾车及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该所组织民警走村串户宣讲节日创安防范常识及身边典型案例，排查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做到政策讲在先、处理要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加强辖区旅馆、网吧、企业流动人员的核验、清查和登记，结合上级机关的冬季防范部署，他们还逐一检查行业场所、相关单位的治安、消防隐患、人员登记等情况，从人防、物防、技防上加以综合整治，促进源头创安。 通讯员 张富昌

不受理反诉应否出具书面裁定?

国家一级律师 崔向东
手机：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神火大道天伦小区C座6楼601室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资深律师、商丘师范学院实践法学教研室主任杨世建答复：

基本案情：近日，甲公司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诉乙公司拖欠工程款，乙公司以甲公司质量违约为由当庭提起反诉，主审法官当庭口头明确表示不予受理。乙公司负责人咨询律师：能否要求法院出具不受理反诉的书面裁定?

主审法官口头明确表示不予受理反诉，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裁定并送达给被告。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第一百五十四条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一）不予受理；（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三）驳回起诉……”本条第二款规定：“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第三款规定：“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所以，某些人认为“针对被告反诉，可以口头裁定并记入笔录即可，无需出具书面裁定并送达当事人”，既于法无据，又有悖法理。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诉权平等。甲公司起诉乙公司拖欠工程款，是依法行使诉权；乙公司据此提起反诉，也是依法行使法律赋予的诉权。法院一般对原告起诉作出书面的不予受理裁定并送达当事人，如对被告的反诉仅作出口头裁定，不符合当事人诉权平等原则。不管乙公司反诉请求是否适当，反诉理由是否成立，也都只有在受理反诉之后才能真正查清。因此，法官在没有详细了解反诉事实、理由和证据的情况下，就当庭口头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直接剥夺被告的反诉权。法律规定被告对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依法有上诉权利。但是，如果法院不向其送达书面裁定，被告无法依法上诉，二审法院也无法依法受理审理，被告难道要持庭审笔录去上诉吗?

综上所述，法院口头作出不受理反诉裁定，庭后也不送达书面裁定的行为明显不当。为彰显法制尊严和司法公正，建议法院依法送达书面裁定。

本报记者 王富兴整理

向东律师说法 194
咨询热线：0370-2619110 邮箱：hnxdlawyer@163.com《向东律师说法》赠书热线：15103701488